誣陷軍役又有流移徒因假托姓名妄捏軍田冒
認軍户騙人財產府縣含糊下民受害如蒙乞
勅該部計議通行天下嚴加禁約今後有懷挾私讐首軍不实者
牵引舊案重者涉虚軍發边遠民發口外教唆之人
一体充軍有遠衛餘丁回鄉復業者必須辯驗文
引貞偽中達合于上司行文該衛体勘取具衛所
保結虚实然後查例定奪原有復業及未體勘者
仍要行勘明白若有虚詐治以重罪

虚置雲南夷人赴京奏訴并客人教唆等項
一件夷情事弘治元年五月内雲南楚府知府
鄧民奏該刑部尚書何　等題
准過有雲南夷民赴京進本審係土官衙門所轄者免其
同罪給銀照回听理若係腹裏軍衛有司所轄
者問擬應得罪名亦送給引照回所奏情詞俱
行込撫込按或都布按三司勘問除户婚田土
闘毆人命等項干已事情依律議擬照例發落
若外妄捏叉逆重情誣告十人以上或得引回
家不赴官司听理在外挾騙財物并捏詞寫本
受雇替人妄告及盗空紙用印唆使真夷進本
者究問明白夷人照依土俗事例發落係腹裏
軍民照例簽遣應充軍者發边衛充軍應為民

者發口外為民若文書已到案俟半年之上不
行出官照例立案不行回報原行衙門知會者
如再赴京奏告查究明白不分夷人軍民俱遞
回原籍官司問斷所奏情詞除地方重事外其
餘不問虛实俱立案不行其異鄉客人在被擾
害夷民者所在官司拏問如律牢固遞發原籍
官司查照彼中事例發落若係教唆詞訟撹寫
本状者俱照例不分軍民連當房家小发边衛
充軍

四川軍民等奏告詞訟除行都司所屬建
昌等衛芒部等軍民府免問其罪給引照回
听理其餘成都等府衛所俱照例問罪遞回
听理例

成化七年五月二十一日都察院等衙門等
題為陳言禁止刁訟事四川道呈刑科抄出本道監
察御史任重題照得四川布政使所屬軍民強悍
詞訟蜂興中間多係誣撹人命及牽華前年不干
己事每歲赴京奏告者絡驛不絶法司俱照前行
事例送順天府給引照回本處聽理以此奸狡之
徒乗機作弊或因觧軍匠物料等件順便奏告者
或為己事赴京受要他人財物又替人賫抱本状
者又有一事奏訐送發給引朱曽回还却又更改